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分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邀請、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登記且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根據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該交易不受其規限者除外)。因此，證券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BOCOM INTERNATIONAL BLOSSOM LIMITED

交銀國際盛放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作為擔保人

2,000,000,000 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安排行及交易商

交銀國際

交通銀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由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BOCOM International Blossom Limited 交銀国际盛放有限公司（「發行人」）的2,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上市。根據計劃自2026年5月8日起計12個月內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票據將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發售，詳情載於就計劃所編製的日期為2026年5月8日的發售通函。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2026年5月11日或前後開始生效。

發行人亦可能根據計劃發行非上市票據。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香港，2026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唯一董事為謝潔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浦永灝先生。